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二十)

合唱團團員須知

敬啟者：為了發掘學生的歌唱天份及得到專業聲樂指導，本校於開校初年已成立合唱團，而 貴子弟亦已被甄選為本年度合唱團之成員。由於校方外聘專業導師，故團員須繳交費用；本年度團費為港幣四百元正(包括導師及購買樂譜費用)，全年共上課三十節，逢星期二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。為了簡化繳費程序，請各團員於第一次練習時(即九月二十日)將通告及團費(以現金形式)一併繳交音樂科主任羅雅麗老師。

敬希 貴家長督促及鼓勵 貴子弟恒常出席練習，以期學有所成。團員不得無故缺席(如缺席者須以書面請假並交羅雅麗老師備查)，並於學期內不得無故退出(退出之團員須以書面解釋退出原因並交音樂科主任羅雅麗老師批核，已繳交之學費將不獲發還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 2667-3129 聯絡羅雅麗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

回 條(家長通告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二十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合唱團團員須知之事宜。

此 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五年 月 日